

证券代码：831675

证券简称：一拓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如下担保和反担保。

（1）关联方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强生及其配偶高向枚拟向借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方反担保

鉴于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担保”）拟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的 200 万元提供委托担保，公司关联方将向金鼎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强生及其配偶高向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武明根及其配偶李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了如下担保和反担保。

（1）关联方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强生及其配偶高向枚拟向借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方反担保

鉴于金鼎担保拟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的 300 万元提供委托担保，公司关联方将向金鼎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强生及其配偶高向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武明根及其配偶李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吴强生先生、董事武明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向合肥科技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吴强生先生、董事武明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强生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水墨兰庭

2. 自然人

姓名：武明根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水岸茗都

3. 自然人

姓名：高向枚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水墨兰庭

4. 自然人

姓名：李巧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水岸茗都

(二) 关联关系

1. 吴强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武明根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高向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强生先生的配偶。
4. 李巧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明根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借款银行、金鼎担保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不收取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强生及其配偶高向枚拟向借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保证金额、保证范围、保证期限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金鼎担保拟为公司贷款提供委托担保，关联方将向金鼎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强生及其配偶高向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武明根及其配偶李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强生及其配偶高向枚拟向借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保证金额、保证范围、保证期限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金鼎担保拟为公司贷款提供委托担保，关联方将向金鼎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强生及其配偶高向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武明根及其配偶李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